

大化县城市配套燃气管道设施城市生命线及智能化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 DHZC2025-C3-01891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化县城市配套燃气管道设施城市生命线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94-ZCGS

签订地点： 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民路20号

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大化县城市配套燃气管道设施城市生命线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1	项	899000	899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 899000.00 元)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权利保证

甲方：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乙方。

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3.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 乙方提供的图纸发生任何变更、修改必须经甲方认可。

6.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7.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兰敏辉。

8.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 · 次(人民币)。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余相关设计人员必须与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到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乙方违约, 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 1 人 · 次(人民币)。

10.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剩余的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已施工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返修或返工、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造成甲方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从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章）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6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民路 20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9 号民林金融中心 2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22546	电话：1321132229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马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化县河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14865309300021342